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

學程會議設置要點

103年6月17日籌備小組第3次會議通過

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2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備查

110年10月13日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七條訂定之。
- 二、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學程會議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院長、學程主任、本學程專任教師與合聘教師，及本學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
- 三、本學程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由學程主任召集並主持之。
- 四、本學程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學程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學程相關規章之研訂與修正。
 - （二）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 - （三）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制訂與調整。
 - （四）招生事宜。
 - （五）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（六）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 - （七）其他學程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